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關懷慰問實施要點**

 102.10.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 [102.10.31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1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4/4d/1021103416.pdf)

 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校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發生意外事故，給予關懷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」(以下簡稱學輔經費)；如經費不敷使用時，得以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配合款」項下勻支。

三、 本校學生發生傷病或意外事故及其它特殊事件需前往慰問探視者，經學務長核准，可由學務工作輔導人員前往探視慰問。

四、 探視慰問學生得購買水果或營養品，每次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單一事件以1次為原則；並憑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核銷經費。

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輔經費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安全慰問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 102.10.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 [102.10.31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16號函公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4/4d/1021103416.pdf)告

 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序 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 |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**關懷**慰問實施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**安全**慰問實施要點 | 修正要點名稱 |
| 一、 | 本校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發生意外事故，給予**關懷**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**為關懷**本校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發生意外事故，給予**適當協助**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文字修正 |
| 二、 |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」(以下簡稱學輔經費)；**如經費不敷使用時，得以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配合款」項下勻支。** |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」(以下簡稱學輔經費)。 | 增加 如經費不敷使用時，得以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配合款」項下勻支。 |
| 三、 | **本校學生發生傷病或意外事故及其它特殊事件需前往慰問探視者，經學務長核准，可由學務工作輔導人員前往探視慰問。** | **當本校學生發生下列情形可由學務工作輔導人員前往探視慰問：****(一)遭重大傷病或緊急意外事故達住院標準者。****(二)其它特殊事件需前往慰問探視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。** | 修正將條文之相關探視標準合併。 |
| 四、 | 探視慰問學生得購買水果**或**營養品，每次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單一事件以1次為**原則**；**並憑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核銷經費。** | 探視慰問學生得購買**慰問**水果**禮盒**、營養品**或禮品**，每次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單一事件以1次為**限**。 | 1.刪除「慰問」、「禮盒」、「或禮品」。2.增列「並憑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核銷經費。」 |
|  | 刪除 | **五、為兼顧即時慰問及學輔經費執行時效，得依本要點動支學輔經費，購買慰問水果禮盒、營養品或禮品，可憑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核銷經費。** | 將「憑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核銷經費。」併至第四點；本點刪除。 |
| **五、** |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**學輔經費**實施要點辦理。 | **六、**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**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**實施要點辦理。 | 1.變更條序，原第六點變更為第五點。 |
| **六、** | 本要點經**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 | **七、**本要點經**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 | 1.變更條序，原第七點變更為第六點。2.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以「學務會議」取代原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。 |